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留学生创业园 3 号楼 D 区 240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曲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 2016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毅康股份：2015 年年度报告》及《毅康股份：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计，且提出了大量的有建设性的建议，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5人变更为7人，故推选张华巍先生与任瑞周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

张华巍，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硕士研究生。2009.10~2010.3，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助理；2010.3-2012.12，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金融主管；2012.12-2015.6，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代理总经理；2015.6-2016.3，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拟任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瑞周，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EMBA硕士学位。1986.7~2002.12 烟台市计划委员会科员、副科长、科长等职务 2002.12~2008.3，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3 至今 2016.3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拟任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六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的 30% 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第六 十三 条	<p>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九 十九 条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对股东大会负责。</p>
第一 百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第一百零一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p>	<p>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p> <p>董事会经过审慎管理原则，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一年内金额不超过</p>
--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获赠资产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等。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

	<p>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当提前三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原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资及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及融资金额、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

修改为：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资及融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及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投资及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烟台毅康机床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向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属日常性关联交易。2016 年，预计公司向烟台毅康机床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收取销售产品费用 500 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布的 2016-021 号《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曲毅和郝进伟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股东，因此曲毅和郝进伟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根据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等情况，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向相关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在上述批准额度内可在各借款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雅勤律师、李成斌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